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3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徐銘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貳仟零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本院卷第1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5萬元，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8年11月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

01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8.66%機動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
02 為週年利率10.4%，計算式： $1.74\%+8.66\%=10.4\%$ ），並按
03 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
04 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270日為
06 止。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96萬2,097元及如附表所
07 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
08 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
09 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1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
19 易明細查詢、臺幣存放款指數利率查詢為憑（本院卷第9至
20 25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2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沈維萱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96萬 2,097元	196萬 2,097元	自114年5 月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10.4%	自114年6 月2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 個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左列 利率20%，最 高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止